

# 有關推行融合教育的投訴處理機制及 現行融合教育制度為有精神問題學生提供的支援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會議  
2014年7月8日

## —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書 —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1)有關推行融合教育的投訴處理機制及(2)現行融合教育制度為有精神問題學生提供的支援，提供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意見。

### 背景

2. 平機會一直推崇所有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不論他們是否有殘疾，而我們長久以來一直就殘疾學生應透過融合教育獲得平等學習機會表達我們的關注。

3. 融合教育的概念最早於 1970 年代引入香港。起初只在普通學校內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設特別班和特別課程。聯合國於 1994 年《**特殊需求教育薩拉曼卡聲明和行動綱要**》(《聲明和行動綱要》)呼籲各國政府以推行融合教育為最高政策，並列為預算案上的優先項目，以便所有兒童(不論有何個別差異或能力困難)都可以在主流學校就讀。當局於 1997 年因應《聲明和行動綱要》而推出強調「全校參與」的「融合教育先導計劃」。自 1999 年以來，融合教育已正式在本港不少中小學推行。平機會於 2001 年發出《**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就《殘疾歧視條例》下的法律責任，向本地教育機構提供指引，以確保殘疾學生享有平等學習機會。

## 有關推行融合教育的投訴處理機制

4. 為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享有平等學習機會，平機會在實務守則中提出多項建議，當中包括：

- (i) 教育機構宜訂立一套投訴程序以處理有殘疾的學生或申請入學者及/或其家長對關乎《殘疾歧視條例》事宜的不滿或投訴。這等程序應知會教育機構的全體學生及家長，使他們認識該等程序的功能及運作情況。
- (ii) 政府應協助解決學校與有殘疾的學生及其家長之間就有關《殘疾歧視條例》而起的糾紛。政府宜設立機制以處理這等糾紛。

5. 為處理及解決殘疾學生及/或其家長的不滿或投訴，教育局設立了下列調解機制：

- (a) 學校設立校本程序，以處理由家長及學生所提出的投訴，包括殘疾歧視投訴。
- (b) 政府/教育局方面，假如涉及糾紛的學校和家長未能達成和解，教育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會提供協助，向有關學校及家長收集資料，研究個案詳情，並安排調解會議，以解決糾紛。若未能達成和解，教育局會成立個案研究小組，諮詢專業人士及相關人士的意見，以找出解決辦法。教育局會考慮研究小組的建議及其可行性以及可動用的資源等因素，就家長和學校之間的調解條款作出決定，並推行經協議的措施。

6. 假如投訴未能透過上述機制解決，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受屈學生及/或其家長可以向平機會提出投訴。平機會將就投訴進行調查，並嘗試透過調停解決投訴。

7. 一般而言，上述機制可為受屈學生及/或其家長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以疏導他們的不滿並解決其糾紛。

## 現行融合教育制度為有精神問題學生提供的支援

8. 有關現行教育制度之下為有精神問題學生所提供的支援，一直是主要持份者(包括家長、教師和政府官員等)的主要關注問題。然而，有精神問題學生的家長和教師一般認為在現行教育制度之下，有精神問題學生所得到的支援差強人意。在黃凌鋒同學的死因研訊中，陪審團建議政府和教育機構評估現行的融合教育制度是否適合有精神問題人士。

9. 為回應有關有精神問題學生在現行融合教育制度之下所得到的支援的問題，平機會提出下列建議：

### **(a)及早識別出有精神問題學生**

10. 應在學前階段進行全面及詳盡的評估，以便及早識別出有殘疾的學生，特別是有精神問題學生。應向家長、學校和相關專家提供一份詳細的評估報告。家長和照顧者可以使用這些資料，加深了解有關學童的發展需要，並裝備自己以便在家中照顧此等需要，和就整全支援措施及策略與專業人士分享經驗和密切合作。這份報告亦有助確保學童在學前、幼稚園和小學之間的交接順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可以繼續獲得妥善的服務和協助。

11. 鑑於輔導專業/教育心理學方面人手短缺，政府應考慮與本地大專院校緊密合作，制訂計劃及課程，以便在本港培訓更多專業輔導員及教育心理學家。

### **(b)增加資源及人手**

12. 教育局應正視人手短缺、資源有限及主流學校的校長和教師的特殊教育培訓不足的問題，本地專上院校的職前教師培訓計劃應把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列作核心的組成部份。

**(c) 教師及校長應加深了解殘疾學生，特別是有精神問題學生的需要**

13. 學校員工有需要加強有關融合教育和現有支援服務的認識。教育局自 2007/08 學年起委託大專院校開辦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三層課程」)。現時只有 25% 普通學校教師修讀過 30 小時或以上的三層課程。為幫助教師獲得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知識和技巧，教育局應爭取額外培訓資源，以達致所有學校全體教師獲得特殊教育培訓的目的。教育局應密切監察教師培訓的進度，並定期檢討培訓目標。

**(d) 採納反欺凌政策**

14. 培養關愛校園對推行融合教育而言是必須的，教師應認同有教無類的價值觀，接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令他們感到受尊重、關懷和照顧。學校應促進人與人之間的互相尊重並對任何形式的校園欺凌均絕不容忍。

**未來路向**

15. 教育是一項重要的社會投資，對我們的兒童的未來至為重要。對於很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言，他們必須獲得優質及高等教育，才能有望融入主流社會，並在社會上力爭上游。

16. 平機會有意加強與政府和主要持份者的合作，以促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平等機會，並幫助市民了解平等教育機會的原則及《殘疾歧視條例》的要求。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六月**